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西有戏”演出季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1-YZLZ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
合同文

“广西有戏”演出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5407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3067 号

项目名称：“广西有戏”演出季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1-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金额小计(元)
1	剧目引进 (场租)	2025 年艺起三月三、缤纷一夏、秋冬游广西、2026 年新春演出季，共 4 个演出季，每个演出季引进不少于 6 部剧目。	24	720000
2	演出活动	三月三惠民演出系列活动，包含节目编导、演职人员、灯光、音响、服装、化妆、大屏幕设备等。	1	500000
3	舞美设备	舞美设计、道具制作	24	288000
		舞美设备租赁（含灯光、音响等设备）	24	192000
		化妆服务	24	120000
		服装租赁	24	144000
4	宣传推广 (含宣传制作)	精彩短片剪辑，含精彩演艺文化活动、剧场优秀展演等活动拍摄剪辑、包装制作。	20	60000
		图文、推文撰稿，含图文推文或视频发布等文案的撰写。	20	100000
		新媒体平台宣传发布，活动图文或视频版内容在广西视听、广西新闻频道等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	12	60000
		宣传主题短片制作，含各类宣传小短片的搜集素材、剪辑制作包装等，视宣传	10	200000

		主题而定。		
		新闻专题片制作，现场直播等。含电视专题报道，现场直播，活动预热、活动高潮、精彩演出推荐、活动收尾等有亮点的活动内容进行制作宣发。	10	250000
		活动文案口播，含活动快讯、活动新闻等宣发文案撰写和电台频率宣发。	30	90000
		媒体报道共发布 10 家媒体（含纸媒、自媒体），每场演出 2 篇报道，共 24 场演出。	24	240000
		旅游路线推介	4	200000
		宣传展板海报设计制作、展架桁架租赁	4	120000
		宣传单页、剧目介绍	24	124800
5	其他	票纸，每场 800 张，1 元/张，共 24 场	1	19200
		工作人员，每场 10 人，300 元/人，共 24 场	1	72000
合计金额（元）				35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暂定，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按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要求

1.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实施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合同附件“采购需求”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3.合同价款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包括项目组织策划、主创团队、舞美设计及舞美搭建、舞美设备租赁费、服装租赁及化妆费用、宣传推广费用、视频拍摄直播、媒体邀请、活动物料费。

（3）演员演出费用。

（4）各类人员住宿费、餐饮费、车辆租赁费及交通补贴。

（5）活动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6）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7）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50%作为预付款。②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4个演出季的剧目引进、所有剧目演出规划，落实所有演出场地的安排、制定完成所有旅游线路的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50%。③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活动的照片、视频及纸质存档材料，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一周内调整完毕。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总结文件。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按货物原有质保范围; 保修期: 按货物原有质保期限。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从迟交的第五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0.1%;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为：从迟付的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1%；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2%。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

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盖章):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开户名称: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主东支行

银行账号:0201012090025137